

主动公开

加 急

#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3〕108号

##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 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76号）精神，结合市残联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4 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度“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

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项目。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三、请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至有关单位。各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四、此次下达的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机动轮椅车数量 (辆)	补贴标准 (元/辆)	本次下达资金(元)	备注
禅城区	38	<b>260</b>	9880	
南海区	15	<b>260</b>	3900	
顺德区	71	<b>260</b>	18460	
高明区	23	<b>260</b>	5980	
三水区	24	<b>260</b>	6240	
<b>合计</b>	<b>171</b>	<b>260</b>	<b>44460</b>	

## 附件 2

##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 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财政部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项目资金 (万元)	提前下达金额:	4.446		
	其中:中央补助	4.44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 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 171 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提供机动燃油车补贴率 (%)	≥90%
			燃油补贴项目实施进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是/否)	是
		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	≥80	

---

抄送：市残联

---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